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**一、2018年抚顺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说明**

2018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45122万元。其中税收收入3464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.8%；非税收入1047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3.2%。

2018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85981万元。基本支出3182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7.1%；项目支出54153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2.9%。

**二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18年预算上级下达各项补助收入53066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47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484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5748万元。

**三、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县本级政府基金收入1200万元，县本级基金安排支出1200万元。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666万元。

**四、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抚顺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347万元，其中本级缴费收入9836万元，占总收入86.7%；上级补助基金收入1511万元，占总收入13.3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347万元，全部用于基本养老金支出。

**五、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抚顺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，所以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。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为零。

**六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2017年末，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3,322万元，其中按债务结构划分，一般债务43，322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；按债务级次划分，县本级债务32，723万元（一般债务32，723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），乡级债务10，599万元（一般债务10，599万元，专项债务0万元）。

**七、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**

进一步强化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财政资金管理理念，严格绩效目标审核，硬化绩效目标约束，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工作任务或实施的计划相对应，与申报的财政预算资金相匹配。

**八、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**

2018年编制预算时无扶贫方面专项预算。